

會議簡訊 (二零零五年九月)

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了本學年第一次會議。

2005-07 學年的新會員包括香港教育學院趙程德蘭博士、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馮瑞興校長、禾輦信義學校冼杞烈校長、明愛培立學校關蕙芳校長及慈恩學校陳永強先生。

凌劉月芬校長以 12 票當選為 2005-07 年度本會主席。

會議解釋委員是以個人名義，而非代表機構參與本會會議。因此，會議的討論必須保密，委員並不需事先向所屬機構或屬會交代。但當討論有定案時，委員可將結果與所屬機構或屬會交代。會議上派發“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Handbook”，介紹委員的職權、利益申報、保密原則、會議日期、特聘委員等事宜。

會議通過邀請路德會啓聾學校伍學齡先生及心光學校阮少芬女士加入本會成為特聘委員。稍後更會加入考評局同工，商討制訂學生學習表現指標事宜。另會安排委員代表本會出席各學習領域委員會，包括：

中國語文教育：凌劉月芬校長

英國語文教育：馮瑞興校長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關蕙芳校長

數學教育：於稍後商議

科學教育：李灼康校長

資訊科技教育：連明剛博士

藝術教育：王鳳英校長

體育教育：陳永強先生

有關《延伸教育計劃建議學習重點》、《中國語文科(特殊教育需要)教學指引及建議學習重點》的編擬及《常用詞語表—特殊教育需要—智障學生適用(試用版初稿 2004)》的修訂工作；於本年 7 月舉行的「智障兒童學校校長及課程統籌主任會議」及其跟進工作，以及發展高中課程(智障兒童學校)的進展等亦已於會議上報告。

就高中課程(智障兒童學校)的發展，委員會認為(1)考評局應盡早參與有關的發展工作；(2)高中課程的選修科應訂出較高的要求；(3)推行為期三年的高中課程(智障兒童學校)試驗計劃；(4)考慮是否必須跟從普通學校有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分；(5)有需要評核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效。就此，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去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展，並草擬一份問卷向特殊學校同工徵詢對有關課程及課程教學資源的初步意見。會議並初步建議高中課程(智障兒童學校)分三個主線發展：通識教育、職業導向課程及相關的學習領域/學科，並只需根據學習階段，訂定學習目標及預期學習表現便已足夠，而毋須編制教學指引。